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本次公司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

潘广成_____ 田昆如_____ 韩传模_____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